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廣延路383號引力樓1樓會議室現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housechin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2024年5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6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7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安排	8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9. 聲明	9
10.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廣延路383號引力樓1樓會議室現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倘文義另有所指，指周先生及其所控制藉此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實體，即On Chance, Inc.、Jun Heng Investment Limited、易居控股、易居（中國）控股、中國房產信息集團及Regal A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房產信息集團」	指	中國房產信息集團，一家於2008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易居(中國)控股」	指	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8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易居控股」	指	易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恒大」	指	中國恒大集團，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33)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一般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樂居」	指	樂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紐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證券代碼為LEJU，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周先生」	指	周忻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含及合併了建議修訂)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第5項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
「第6項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指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修訂」	指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一般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執行董事：

周忻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燦浩先生 (副主席)

程立瀾博士

丁祖昱博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蔣珊珊女士

楊勇博士

宋家俊先生

陳代平先生

總部：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廣延路383號

引力樓11樓

郵政編碼：2000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磅先生

朱洪超先生

王力群先生

李勁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屆時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於2023年9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的陳代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席退任，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黃燦浩先生、丁祖昱博士、蔣珊珊女士及楊勇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重選全部退任董事。

3.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49,059,530股股份。待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74,905,953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必要資料，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有關數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49,059,530股股份。待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349,811,906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進行修訂，以(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使其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修訂（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可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housechina.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9. 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謹啟

2024年5月23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黃燦浩先生

黃燦浩先生，66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主席。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和策略發展。黃先生於1998年獲得上海大學國際商業學院經濟管理學文憑。

於2000年，其加入本公司，2000年至2007年擔任易居管理副總裁，2007年至2009年擔任易居（中國）控股運營總監。自2009年至2015年，其亦於易居企業（中國）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一手房代理服務業務部副總裁，並自2016年起擔任董事兼副主席。

黃先生自樂居於2014年4月上市以來擔任該公司董事。黃先生於主要股東中國房產信息集團2009年10月上市至2012年5月退市期間擔任該集團董事。此外，黃先生之前曾於易居（中國）控股（紐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EJ）2007年8月上市至2016年8月退市期間擔任該公司董事。

黃先生自2017年3月重新獲委任為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9,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根據黃先生的服務合約條款，黃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無權享有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的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丁祖昱博士

丁祖昱博士，50歲，為執行董事。丁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和策略發展。其分別於1998年7月及2013年12月獲得華東師範大學的房地產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於2000年9月至2001年11月期間，其擔任易居管理的研發部經理，隨後擔任易居管理副總經理及技術主管，直至2008年1月。彼於2009年9月至2011年9月擔任中國房產信息集團聯席總裁，並於2011年3月至2012年4月擔任董事。丁博士於2012年4月至2016年8月擔任易居（中國）控股聯席總裁。其自2006年7月起擔任易居企業（中國）集團房地產數據及諮詢服務業務總裁，以及自2016年8月以來一直擔任易居企業（中國）集團的首席執行官。

丁博士現任易居研究院副院長。其目前亦為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常務理事及國家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房地產市場顧問。其於2012年獲「上海傑出青商」稱號及於2011年至2012年躋身「上海十大傑出青年經濟人物」之列。丁博士目前亦擔任北京中房研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

丁博士於2012年1月起直至其於2018年1月辭任期間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863）的獨立董事。丁博士亦自2014年12月起一直擔任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38）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博士亦於2011年7月至2017年3月期間擔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649）獨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丁博士於9,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丁博士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根據丁博士的服務合約條款，丁博士就擔任執行董事無權享有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博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的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丁博士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蔣珊珊女士

蔣珊珊女士，40歲，非執行董事。蔣女士現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自2016年至2018年，蔣女士擔任璞米投資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自2010年至2015年，蔣女士擔任Unitas Capital副總裁。彼於2008年至2010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戰略諮詢部擔任高級諮詢顧問，並於2008年獲得復旦大學運籌學與控制論碩士學位。

蔣女士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根據蔣女士的委任函條款，蔣女士就擔任非執行董事無權享有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的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蔣女士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4. 楊勇博士

楊勇博士，51歲，非執行董事。楊博士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楊博士於1995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23年獲得諾歐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自1995年以來，楊博士曾擔任上海中星(集團)有限公司多個高級職務，包括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及副總經濟師。於2014年至2019年，楊博士曾擔任上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總經理。於2019年至2021年，他曾擔任申壽潤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自2021年起，楊博士擔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區域投資和發展促進中心總經理。

楊博士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根據楊博士的委任函條款，楊博士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博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的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楊博士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5. 陳代平先生

陳代平先生，41歲，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中國恒大集團香港子公司財務經理。陳先生於2008年7月加入中國恒大集團，擁有逾15年的財務管理職位工作經驗。陳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南開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根據陳先生的委任函條款，陳先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的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49,059,53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即1,749,059,530股股份），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有效期間購回最多174,905,95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從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均有所增加，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作出該等購回。

3. 進行購回股份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存在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董事則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749,059,530股，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周先生（連同其控制的多家中間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62%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周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6.24%。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在並無任何特殊情況下，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倘購回結果會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購回。倘完成購回後，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7. 一般事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8. 股份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3年		
5月	0.495	0.300
6月	0.350	0.210
7月	0.295	0.209
8月	0.440	0.220
9月	0.340	0.220
10月	0.238	0.160
11月	0.229	0.182
12月	0.205	0.182
2024年		
1月	0.218	0.160
2月	0.215	0.154
3月	0.175	0.111
4月	0.147	0.043
5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20	0.091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當前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為		備註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第2.2條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詞彙 釋義 - -	章程細則第2.2條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詞彙 釋義 「 <u>公司通訊</u>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章程細則第6.3條	本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章程細則第6.2條所述的通知副本。	章程細則第6.3條	本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第30.1條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章程細則第6.2條所述的通知副本。	
章程細則第6.5條	除按照章程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可藉著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通知之方式，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向受影響的股東發給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以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	-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5條。因此，將現有章程細則第6.6至6.13條分別重新編號為新章程細則第6.5至6.12條。
章程細則第9.1條	如有股東到指定繳款日期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10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已累計及可能繼續累計的任何利息。	章程細則第9.1條	如有股東到指定繳款日期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 <u>6.10</u> 6.9 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已累計及可能繼續累計的任何利息。	

當前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為		備註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第28.6條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許可及得到妥當遵守的情況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報告及就有關賬目所編製的核數師報告,而非送交有關副本,即視為已就有關人士履行第28.5條的規定,惟倘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報告及相關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報告及相關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章程細則 第28.6條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許可及得到妥當遵守的情況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 → 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報告及就有關賬目所編製的核數師報告,而非送交有關副本,即視為已就有關人士履行第28.5條的規定,惟倘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報告及相關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報告及相關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當前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為		備註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第30.1條	<p>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及任何通知可由董事會親自送遞或透過預付郵資方式寄往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發送，惟本公司必須以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取得</p> <p>(a)股東的事先明確肯定書面確認或</p> <p>(b)股東的視作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送交或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如屬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p>	章程細則第30.1條	<p>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及任何通知可由董事會親自送遞或透過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交任何股東：</p> <p><u>(a)通過專人送遞至股東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u></p> <p><u>(b)透過預付郵資方式寄往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或(如有關通知或文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則以航空郵件寄送)；</u></p> <p><u>(c)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發送，惟本公司必須以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取得(a)股東的事先明確肯定書面確認或(b)股東的視作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送交或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u></p> <p><u>(d)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的方式發送；或</u></p> <p><u>(e)(如屬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u></p> <p>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p>	

當前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為		備註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第30.4、30.5、30.6及30.7條	<p>30.4 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股東如並未向本公司發出明確肯定的書面確認以電子形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獲提供本公司將向其發出或刊發的通知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對於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展示達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於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原則下，本條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權本公司無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p>30.5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的不可推翻確證。</p>	章程細則第30.4條	<p>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股東如並未向本公司發出明確肯定的書面確認以電子形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獲提供本公司將向其發出或刊發的通知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對於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展示達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於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原則下，本條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權本公司無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p><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p> <p><u>(a) 凡是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註冊地址的，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u></p> <p><u>(b) 30.5 任何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的不可推翻確證。</u></p>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30.4、30.6及30.8條，並將現有章程細則第30.5及30.7條納入新章程細則第30.4條。因此，將現有章程細則第30.9至30.12條分別重新編號為新章程細則第30.5至30.8條。

當前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為		備註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30.6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p>30.7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p>		<p>(c)凡是以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形式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或文件被成功傳送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可能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p> <p>(d)凡是通過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發出的，將被視為於通知或文件首次刊登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的時間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p> <p>30.6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p>(e) 30.7任何凡是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p>	
章程細則第30.8條	任何以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形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被成功傳送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	章程細則第30.8條	任何以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形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被成功傳送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	

註：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新組織章程細則均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茲通告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廣延路383號引力樓1樓會議室現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均為單獨的決議案）：
 - (a) 重選黃燦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丁祖昱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蔣珊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楊勇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e) 重選陳代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購買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會根據任何其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調整，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d)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授權須授權董事以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將予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之權利；及
- iv. 規定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或會根據任何其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調整，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受制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一般授權，方式為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且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該等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所有該等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必要的備案。」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4年5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容許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回論。
- (4) 為確定出席並於上述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載有上文通告所載第2至第8項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蔣珊珊女士、楊勇博士、宋家俊先生及陳代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